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206520 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金（先生或小姐）

主旨：關於貴院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強制執行事件，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7 年 4 月 20 日嘉院聰總字第 1070000544 號函。

二、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(以下簡稱機關)辦理採購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

三、貴院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公正第三人，依強制執行法辦理相關強制執行事件，涉委託行使公權力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正本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吳澤成